钦人社发〔2019〕44 号附件 1

中(初)级职称认定、重新确认、证书遗失补办 网络系统操作指南——个人版

一、个人账户注册及登录说明

(一)首次使用系统需要账户(此系统与证书审验账户相同,若已经注册过账户或做过证书审验操作,请直接登录),点击【注册】按钮,如下图:



(二)填写个人账户基本信息。请正确填写个人基本信息, E-Mail(非常重要)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仅能注册一次,不 能重复使用。

账号: 可用注册时填写的 "E-Mail"、"身份证号码"、"手机号码" 其中一项进行登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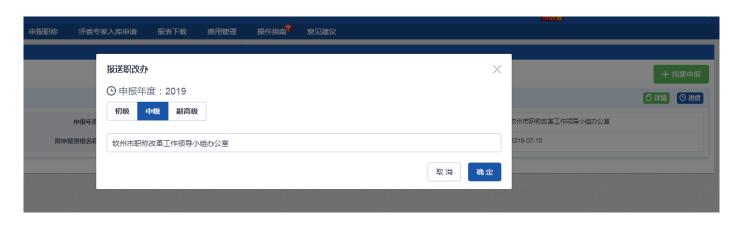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个人职称认定、重新确认、证书遗失补办说明

(一) 职称认定。

1. 点击系统上部横条导航"申报职称一职称认定",如下图:



2. 点击"职称认定"进去后,点击右上角"我要申报",然 后点击"中级",选择职改办"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",点击确定,如下图:



- 3. 填写说明
 - (1) 填写申报信息。如下图:



(2) 填写基本情况。如下图:



(3) 填写工作小结。如下图:



(4)资料上传。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材料(必须为原件扫描), 如下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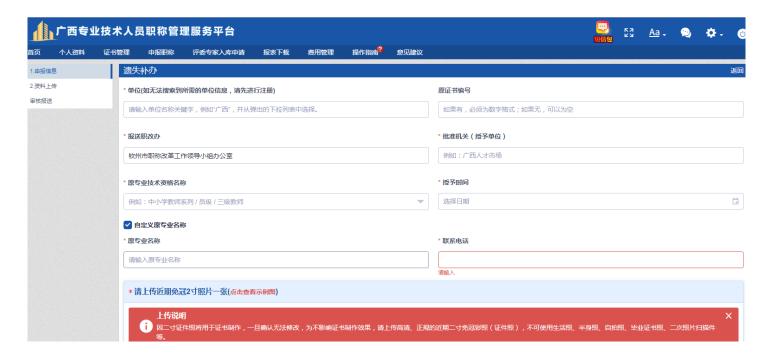


(5) 审核报送。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,确保无误之后点击 审核报送,如下图:



- (二) 职称重新确认。操作步骤同上。
- (三)证书遗失补办。
- 1. 操作步骤 1、2 同职称认定操作步骤 1、2;
- 2. 证书遗失补办前必须先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,公示 5 个工作日之后才能上传材料,未进行公示或未完成公示的系统自动禁止材料报送。

3. 公示方式。申报信息填写完毕,点击公示按钮即可,如下图:



4. 公示完成后,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材料,审核报送。